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文件

宝环保〔2022〕7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宝山区级中小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运营管理 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文件的通知

各街镇（园区）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、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全面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，且考虑到运营单位设立时的文件《上海市产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环保防〔2016〕355号）已失效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宝山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运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宝环保〔2018〕46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文件废止后，各相关职能部门需严格按照市生态环境局（原市环保局）复函（沪环保函〔2018〕95号）要求，落实对运营单位的监

督管理和服务指导，开展执法检查及监督性监测，督促运营单位规范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。

附件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宝山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运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宝环保〔2018〕46号）文件清单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9日

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

2022年11月9日

附件

**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宝山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运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（宝环保〔2018〕46号）文件清单**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
1	关于印发《宝山区级中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平台运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宝环保〔2018〕46号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印发